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 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主要股東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蒙建强先生（「**蒙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通知，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出售（「**出售事項**」）153,936,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各自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予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Charm City**」），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i) Charm City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昭女士（「**王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及(ii) 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梁先生**」）為 Charm City 的唯一董事。 經梁先生告知及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獨立於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后，Charm City 實益擁有 153,93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13%，而蒙先生終止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强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